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获得核准批复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7,750,6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

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正在准备标的资产过户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将每 30 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